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885101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同乐公园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第一章 履约评价情况

一、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监理	优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2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优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3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监理	优秀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4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监理	优秀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5	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	优秀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6	南山大道（南山水厂至北环大道及前海路）出厂管道新建工程（监理）	优秀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1、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

2023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1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托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4		24	17
1	人员数量要求	4	良好 4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及时到位，人员调整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合格 2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到位，人员调整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不合格 0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4	3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良好 10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稳定； 合格 6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专业不能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调换频繁；	10	8
3	项目总监要求	10	良好 10 分：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6 分：项目总监基本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或该总监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10	6
二	履约质量	48		48	48
4	前期及设计阶段	6	良好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 3 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6



5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6	良好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 3 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6
6	工程质量控制	6	良好 6 分：监理质量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合格 3 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不合格 0 分：监理质量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6	6
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	良好 6 分：监理安全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合格 3 分：监理安全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基本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不合格 0 分：监理安全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未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6	6



8	工程 投资 控制	6	<p>良好 6 分：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小于 5%（不含 5%）；</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5%-10% 之间（不含 10%）；</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10% 以上（含 10%）。</p>	6	6
9	合 同管 理	6	<p>良好 6 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6	6
10	资料 管理	6	<p>良好 6 分：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6	6



11	工程变更、预结算审核	6	良好 6 分：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小于 5% (不含 5%) 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5%--10% 之间 (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10% 以上 (含 10%)。	6	6
三	进度控制	10		10	10
12	进度控制	10	良好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合格 6 分：基本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延后。	10	10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18	16
13	配合情况	8	良好 8 分：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8	6
14	检验设备的配置	6	良好 6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合格 3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不合格 0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6	6



15	诚信情况	4	良好 4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基本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4	4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的； 2、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或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3、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 4、施工现场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5、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6、现场监理人员服务不到位，书面收到建管中心的书面警告通知单三单及其以上者； 7、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行为。	/	/
合计		100			100 91

注：

1、委托人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3、优≥90, 90 > 良≥80, 80 > 中≥70, 70 > 合格≥60, 不合格<60。



2、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713.001829 万元	合同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456 日历天。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监理主要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工程概况	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排水公司进小区前发现的管网缺陷进行修复改造，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项目总投资为 95845 万元。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起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p>(盖章)</p> <p>日期: 2021年5月22日</p>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3、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陈山亭 13467049796

项目名称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监理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056.0363 (万元)	合同期限	工程实际开工令日期起至实际保修结束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监理主要内容: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理工作(包含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工程概况	光明水厂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鹅颈水库北侧、龙大高速南侧, 规划用地面积16.1公顷, 光明水厂总规模为50万m ³ /d, 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20万m ³ /d, 二期工程规模为30万m ³ /d。本次建设内容为深度处理和二期工程, 深度处理规模50万m ³ /d(其中设备按35万m ³ /d规模安装)、二期工程规模30万m ³ /d(其中设备先按15万m ³ /d规模安装, 后续再安装15万m ³ /d规模)。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 项目组成员具有高度负责的责任感、过硬的专业技术、丰富的管理经验, 为本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职, 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排查安全隐患, 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管理情况出色, 表现出专业、严谨、高效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工程实际开工令日期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 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4、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履约 评价结果通知书

承包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预选供应商库管理办法（修订）》，对你单位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名称）的履约行为进行了评价（ (2023)年(1—6)月 度评价， 综合评价），评定得分为：93分，等级为优秀。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申诉；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5、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谭元圳 186 6532 7225

项目名称	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32.0019 万元	合同期限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监理主要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工程概况	本项目设计起点位于南山水厂，设计终点有两个，其中：终点 1 位于宝深路与沙河西路交口，终点 2 位于松坪山路与北环大道交口。工程新建 DN2400 与 DN2000 供水管道长约 3847 米，其中（南山水厂-松坪山路）为 DN2400 钢管顶管施工，长度为 2087 米。（松坪山路-沙河西路）及（宝深路-北环大道）段为 DN2000 钢管顶管施工长度为 1400 米。北环大道北侧为 DN2000 钢管开挖施工，长度为 110 米。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监理机构形成管理文件 18 本，召开工程会议 23 次，形成监理报告 2 份，监理通知 9 份；严格审核管材材质品质，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起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盖章)
	谭元圳		
	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6、南山大道（南山水厂至北环大道及前海路）出厂管道新建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均贤 138 0988 5556

项目名称	南山大道（南山水厂至北环大道及前海路）出厂管道新建工程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86.5016 万元	合同期限	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止，共730日历天。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监理主要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工程概况	南山大道（南山水厂至北环大道）DN1600、2200供水管道新建，共4座工作井、4座接收井，其中DN2200管道长307米，DN1600管道长954米，均为机械顶管施工，与现有管道接洽处有少量开挖施工，管材均为焊接钢管。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监理机构形成管理文件18本，召开工程会议23次，形成监理报告2份，监理通知13份；严格审核管材材质品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起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盖章)  日期：2023年5月16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第二章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市政、水电、房建	2022. 12. 15	1737. 4791	
2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水电	2023. 3. 15	1263. 0013	
3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及建筑工程	2023. 6. 28	206. 0033	已完工
4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园林绿化）	2023. 8. 21	274. 489	
5	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潮州市湘桥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	2020. 12. 25	162. 0225	已完工



1、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1-440307-04-01-409649038001

标段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37,4791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刘红卫

本工程于 2022-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2-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3



查验码: 568540311711771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监理合同

<p>【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p> <p>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p> <p>合同编号：CRLCJ-LG18-LGBD01-JL-221002</p> <p>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p>2022年【12】月</p> <p>账号：44389999101000343618 电话：0755-22385906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p> <p>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第1条 工程概况</p> <p>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约20.77km, 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37.8km, 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坜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建设内容：包括沿岸碧道工程的高压工程及五大核心系统工程：水安全系统工程、水生态工程、水休闲系统工程、水文化系统工程、水产业系统工程。</p> <p>3</p>	<p>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监理人（牵头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尊大厦A座6a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5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p> <p>监理人（成员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p> <p>2</p>
--	--



<p>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p> <p>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p> <p>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红卫,身份证号码:420202196905100874,注册号:11006178。</p> <p>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签约酬金</p> <p>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肆拾壹元整(¥ 17374791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16391312.26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施工阶段(万元)</th> <th>保修阶段(万元)</th> <th>其他服务(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程监理</td> <td>1654.7420</td> <td>82.73710</td> <td>0.00</td> </tr> <tr> <td>合计</td> <td>1654.7420</td> <td>82.7371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p>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p> <p>第六条 工作期限</p> <p>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总计1918日历天。其中:</p> <p>6.1.1 决策阶段: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p> <p>6.1.2 勘察阶段: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p>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654.7420	82.73710	0.00	合计	1654.7420	82.73710	0.00	<p>6.1.3 设计阶段: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p> <p>6.1.4 施工阶段: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6年2月2日止,共1188日历天;</p> <p>6.1.5 保修阶段:自2026年02月03日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共730日历天;</p> <p>6.1.6 设备监造: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p> <p>6.1.7 其他服务: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p> <p>第七条 双方承诺</p> <p>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p> <p>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p> <p>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管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实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p> <p>第八条 合同订立</p> <p>8.1 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p> <p>8.2 订立地点:深圳市。</p> <p>第九条 知识产权</p> <p>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摘要、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p>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654.7420	82.73710	0.00										
合计	1654.7420	82.73710	0.00										
<p>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p> <p>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p> <p>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p> <p>第十条 违约责任</p> <p>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元/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委托人有权在应付给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p> <p>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果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p>	<p>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人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p> <p>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p> <p>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p> <p>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p> <p>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p> <p>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p> <p>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p>												

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9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起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出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由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 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9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10 附件 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 11：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慕川

日期：

监理人（牵头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生

监理人（成员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峰

日期：

11

12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M.,LTD.

业绩证明表

业绩证明表

项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约 20.77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 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坜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总投资约为 25.4 亿元，干流碧道非示范段投资约为 15 亿元，最终以区财政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工程投资额	150000.00 (万元) 政府性资金 100%	工程类别	投资比例
				水利水电工程 30%
				市政公用工程 60%
				房屋建筑工程 10%
	合同金额	1737.4791 (万元)	工程监理费	1737.4791 (万元)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责任主体)	占合体份额 90%，即 1563.73119(万元)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协助)	占合体份额 10%，即 173.74791 (万元)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责任主体）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协助）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相关服务； 合同期限：2022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2 日。		
	投入的主要项目 管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刘红卫； 总监代表（副总监）：刘锡尧； 监理工程师：赵龙、马谦群、聂 辉、曾涛、王春成、刘旭潮、刘伟 监理员： 吉立强、刘颖康、刘天祥、王铭		
		<p>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部</p> 		



2、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95004001

标段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
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63.001300万元

中标工期: 1816

项目经理(总监): 陈加新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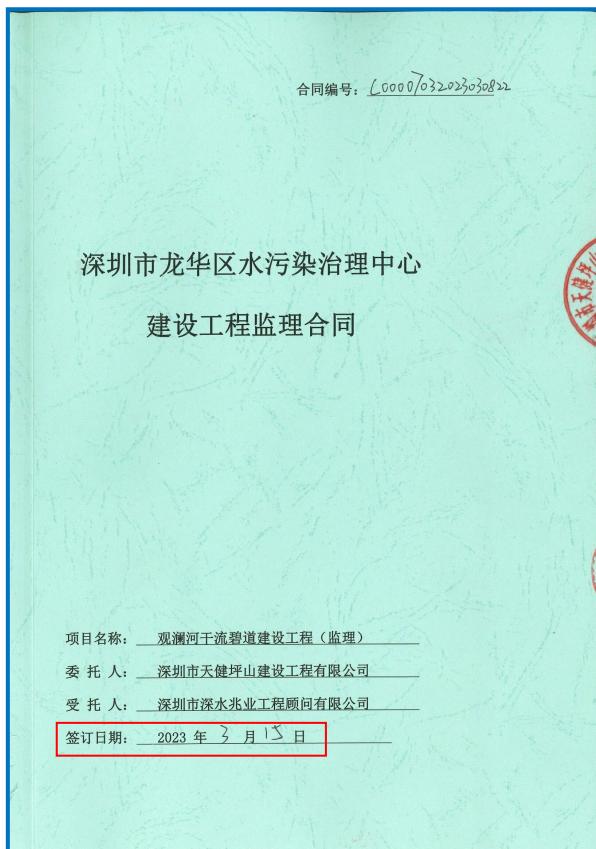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17

验证码: 103636582989899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坪深莞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14.2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观澜南路-人民路1.3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12.9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166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通道、生态廊道、休闲漫道、文化隧道、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迁改、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概算投资额：119477.93万元，建安工程费：99727.15万元。

6. 工作内容：主要为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含管线迁改工作，相应产权单位已委托的除外）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和配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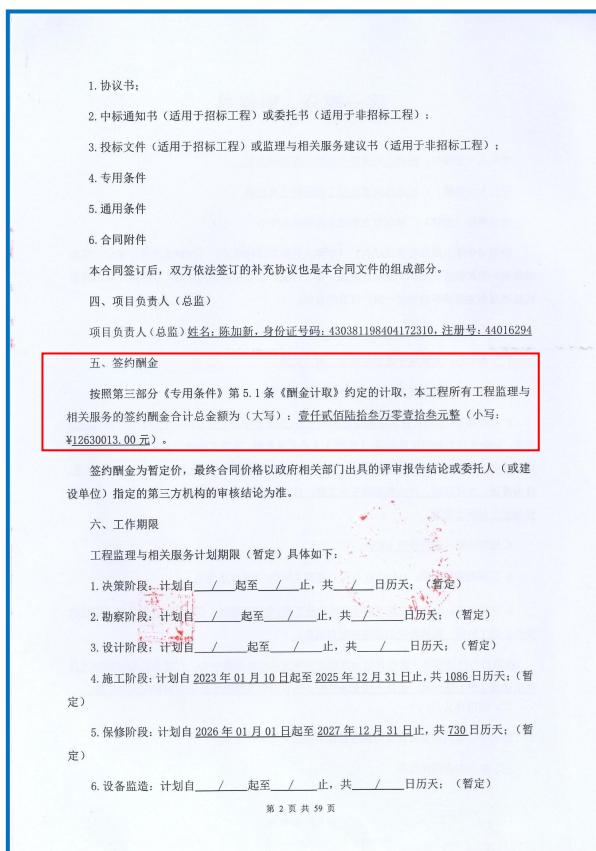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相关监理工作。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第1页共59页



7. 其他服务：计划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暂定）

备注：1、监理与施工工期（含建设期、保修期）同步，如果施工延期，监理同步延期。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天内，委派1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受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 立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号创新广场A座 A1201-A1206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电话：0755-83921093 电话：0755-88917254

第3页共59页

3、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06001



标段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6.0033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孙聪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2



验证码: 9520718514292349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20

联系电话: 0755-22385905

电子邮箱: 812916957@qq.com

监理合同

<p>合同编号: JL20230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合同</p> <p>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p> <p>项目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8日</p> <p>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 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p> <p>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豔,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910291011, 注册号: 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 范胜利, 注册号: B20191169。</p> <p>第五条 赔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零叁拾叁元整 (大写), ¥2060033.00 (小写), 中标下浮率 15%。 注: 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额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 ¥2423568.00,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 并不得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委托人(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年 6月 12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友好协商, 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 以共同遵守。</p> <p>第一条 工程概况</p> <p>1.1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 双界河水廊道入海口区域, 北接宝安与前海连接段滨海休闲带, 南临桂湾一路及桂湾滨海段, 东至临海大桥, 西临前海湾。 1.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 10.67 万平方米, 其中陆地面积约 8.68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967 平方米, 建安工程费用 1.4 亿元(暂定)。 1.4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1.64 亿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 100% 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 无</p> <p>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p> <p>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p> <p>1</p> <p>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营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p> <p>第六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p> <p>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 南侧接桂湾滨海段, 东侧至临海大桥, 桂湾一路以北, 沿江高速以北前海湾处, 总面积约 10.67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 园林景观专业、建筑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营阶段等,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需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项目设计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开展项目总体统等、工程目标策划, 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 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派驻现场协助业主服务)。除前款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人员以外, 需为委托人配备服务派驻团队, 接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p> <p>3</p>
---	--

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派驻团队负责项目群总体统筹、设计协调、招标采购及合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管理。派驻服务人员与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岗位不得重复，派驻资料员兼报批报建员。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总计1311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共计5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731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述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日常监理管理
- 2、工程目标策划
- 3、质量管控

4

4、进度控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工程变更

7、造价管理

8、档案与信息管理

9、工程保修期阶段服务

10、廉政要求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理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理管理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报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根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

5

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时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履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

6

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机材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跟踪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月、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分析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应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

7

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项目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和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

8

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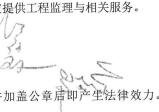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
深南路123号前海大	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厦11栋	A座6a
电话：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8日	

10

竣工验收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2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出日期: 2024年12月13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概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工程名称</td> <td>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td> <td>工程地点</td> <td>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三路桂湾四路西延海涛艺公园处</td> </tr> <tr> <td>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td> <td>大桥(108m、1536.53m²)</td> <td>工程造价(万元)</td> <td>2381.44</td> </tr> <tr> <td>结构类型</td> <td>钢框架结构箱梁</td> <td>开工日期</td> <td>2024年07月01日</td> </tr> <tr> <td>施工许可证号</td> <td>2024-0903</td> <td>竣工日期</td> <td>2024年12月12日</td> </tr> <tr> <td>监督单位</td> <td>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td> <td>监督登记号</td> <td>前海2024054</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td> <td>总施工单位</td> <td>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td> <td>施工单位(土建)</td> <td>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td> <td>施工单位(设备安装)</td> <td>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 <td>工程检测单位</td> <td>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td> </tr> <tr> <td>工程检测单位</td> <td>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td> <td>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项验收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专项验收名称</td> <td>证明文件发出日期</td> <td>文件编号</td> <td>对验收的意见</td> </tr> <tr> <td rowspan="3">单位(子单位)工程量竣工验收记录</td> <td>2024年12月12日</td> <td></td> <td>合格</td> </tr> <tr> <td>年 月 日</td> <td></td> <td></td> </tr> <tr> <td>年 月 日</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td> <td>年 月 日</td> <td></td> <td></td> </tr> <tr> <td>年 月 日</td> <td></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有关证明文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施工许可证</td> <td></td> </tr> <tr> <td>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td> <td></td> </tr> <tr> <td>工程竣工报告</td> <td></td> </tr> <tr> <td>工程质量评估报告</td> <td></td> </tr> <tr> <td>勘查质量检查报告</td> <td></td> </tr> <tr> <td>设计质量检查报告</td> <td></td> </tr> <tr> <td>工程质量保修书</td> <td></td> </tr> </table>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三路桂湾四路西延海涛艺公园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大桥(108m、1536.53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381.44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箱梁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03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4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12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完成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工程完成情况</td> <td colspan="2">已完成钻孔灌注桩灌注, 轻型桥台现浇, 台背回填, 支座安装, 钢箱梁制作及现场安装, 索夹及拉索安装、应力调整, 钢结构防腐涂装, 伸缩装置, 钢木+不锈钢栏杆、桥梁盖板安装, 桥面铺装, 桥头搭板浇筑, 防雷接地设置, 景观台阶坐凳及靠背安装, 桥梁景观照明电缆保护管布设、电缆配线安装、灯带、投射灯安装等。</td> </tr> <tr> <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 <td>土建</td> <td>合格</td> </tr> <tr> <td>设备安装</td> <td>合格</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 <td colspan="2">无</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公章) 2024年12月12日</td> <td>(公章) 2024年12月12日</td> <td>(公章) 2024年12月12日</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td> <td>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td> <td>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td> </tr>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公章) 2024年12月12日</td> <td>(公章) 2024年12月12日</td> <td>(公章) 2024年12月12日</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td> <td>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td> <td>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 <td colspan="2">无</td> </tr> </table>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钻孔灌注桩灌注, 轻型桥台现浇, 台背回填, 支座安装, 钢箱梁制作及现场安装, 索夹及拉索安装、应力调整, 钢结构防腐涂装, 伸缩装置, 钢木+不锈钢栏杆、桥梁盖板安装, 桥面铺装, 桥头搭板浇筑, 防雷接地设置, 景观台阶坐凳及靠背安装, 桥梁景观照明电缆保护管布设、电缆配线安装、灯带、投射灯安装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无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三路桂湾四路西延海涛艺公园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大桥(108m、1536.53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381.44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箱梁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03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4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12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钻孔灌注桩灌注, 轻型桥台现浇, 台背回填, 支座安装, 钢箱梁制作及现场安装, 索夹及拉索安装、应力调整, 钢结构防腐涂装, 伸缩装置, 钢木+不锈钢栏杆、桥梁盖板安装, 桥面铺装, 桥头搭板浇筑, 防雷接地设置, 景观台阶坐凳及靠背安装, 桥梁景观照明电缆保护管布设、电缆配线安装、灯带、投射灯安装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无																																																																																																																							



4、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58005001



标段名称: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4.4891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彭方林

本工程于 2023-06-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4

验证码: 6010807311156018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监理合同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CGJ-QQB-2023081801</p> <p>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p> <p>工程名称: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第一部分协议书</p> <p>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陈启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联系人: 杨工 联系方式: 29180165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931C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联系人: 彭方林 联系方式: 18874611988</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名称: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位于龙华区环观南路,东起大和路天桥,西至平大路与清平高速相交路口,全长约 6.5 公里,建设面积约 259015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龙华立方体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等,项目总概算 23066.6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749.16 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概算投资额: 23066.6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9749.16 万元 其它: _____ <p>二、词语含义</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议书;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五、签约酬金</p> <p>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计为(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肆仟捌佰玖拾壹元整(¥2744891.00 元),下浮率为 16%,其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决策阶段(万元)</th> <th>勘察阶段(万元)</th> <th>设计阶段(万元)</th> <th>施工阶段(万元)</th> <th>保修阶段(万元)</th> <th>设备监理(万元)</th> <th>其他服务(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程监理</td> <td>/</td> <td>/</td> <td>/</td> <td>261.4182</td> <td>13.0709</td> <td>/</td> <td>/</td> </tr> <tr> <td>项目管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甲方审价确认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按照《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应由区财政评审机构评审的项目则以其评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p> <p>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p> <p>户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17399107008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p> <p>六、工作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p>七、双方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p>八、合同订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p>(以下为签名页,无正文)</p> </div>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理(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61.4182	13.0709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理(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61.4182	13.0709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户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账号: 4420155540005801111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联系电话：

传真：

时间：2023年8月21日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户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173991070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联系电话：

传真:

时间：2023年8月21日



5、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 2020 第 82 号

招标人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中标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潮州东大道与溪北二路交界处西侧		
建设规模	<p>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2526.67m² (18.79 亩)，总建筑面积 36390m²，其中非计容建筑面积 (主体建筑首层架空层) 5070m²；计容建筑面积 31320m²，其中：</p> <p>(1) 区老干部大学大楼建筑面积 10085 平方米 (一栋 8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主体建筑)。</p> <p>(2) 区教师发展中心大楼建筑面积 9840 平方米 (一栋 8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主体建筑)。</p> <p>(3) 一栋建筑面积 3955 平方米的专家公寓和学员宿舍楼。</p> <p>(4) 一栋 3 层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5640 平方米的食堂以及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设备房等) 等房屋建筑。</p>		
发包工程内容	监理范围：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工程施工阶段至全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为止的监理服务。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一次性包干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170.55 万元		
中标价	<p>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零贰佰贰拾伍元整 (¥ 1620225.00 元)</p> <p>下浮率： 5.0%；</p>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成志清 注册号：44014838	质量 标准	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监理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监理周期	自监理合同约定的进场之日起至全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为止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监理合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p> <p>工程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p> <p>委托人: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p> <p>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委托人(全称):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上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 潮州东大道与溪北二路交界处西侧 3. 工程规模: 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教师发展中心和老干部大学)建设用地面积 43943.31m² (65.91 亩), 总建筑面积 81727m², 其中计容房屋建筑面积 73372m², 非计容建筑(架空层) 面积 8355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9712.43 万元。 <p>二、词语限定</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p>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p> <p>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成志清, 身份证号码: 440811197708180059, 注册号: 44014838。</p> <p>五、签约酬金</p> <p>签约酬金为(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零贰佰贰拾伍元(¥ 1620225元), 最终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p> <p>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p>(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p> <p>六、期限</p> <p>1. 监理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始, 至 2022 年 11 月 01 日止。</p> <p>2. 相关服务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p>七、双方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p>八、合同订立</p> <p>1. 立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p> <p>2. 订立地点: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p> <p>3. 本合同一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四份。</p> <p>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潮州市湘桥区中山路官巷北德庆里 8 号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 1 号泰然工业区 A 座 6a 邮政编码: 521000 邮政编码: 51828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755901739910708 电话: 0755-2237124 电话: 0755-88917254</p>	



竣工验收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D-E1-9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6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 潮州市湘桥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D-E1-9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工程概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D-E1-914/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td> </tr> <tr> <td>工程地点</td> <td>潮州东大道与溪北二路交界处西侧</td> <td>建筑面积</td> <td>33904.95</td> </tr> <tr> <td>结构类型</td> <td>框架结构</td> <td>层数</td> <td>9777.9076万元</td> </tr> <tr> <td>施工许可证号</td> <td>445101202109090101</td> <td>监理许可证号</td> <td>/</td> </tr> <tr> <td>开工日期</td> <td>2024年4月10日</td> <td>验收日期</td> <td>2024年9月26日</td> </tr> <tr> <td>监督单位</td> <td>潮州市湘桥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td> <td>监督编号</td> <td>潮湘建质安监2021-21号</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潮州市湘桥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3">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总包单位</td> <td colspan="3">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td> </tr> <tr> <td>承建单位(土建)</td> <td colspan="3">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td> </tr> <tr> <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承建单位(装修)</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潮州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 <td colspan="3">广东潮州质监技术服务中心</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D-E1-914/2</p>	工程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潮州东大道与溪北二路交界处西侧	建筑面积	33904.95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9777.9076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451012021090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6日	监督单位	潮州市湘桥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潮湘建质安监2021-21号	建设单位	潮州市湘桥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潮州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潮州质监技术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潮州东大道与溪北二路交界处西侧	建筑面积	33904.95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9777.9076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451012021090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6日																																																										
监督单位	潮州市湘桥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潮湘建质安监2021-21号																																																										
建设单位	潮州市湘桥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潮州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潮州质监技术服务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p>(一) 验收组织</p> <p>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p> <p>1. 验收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组长</td> <td colspan="2">陈延斌</td> </tr> <tr> <td>副组长</td> <td colspan="2">孔臻、成志清</td> </tr> <tr> <td>组员</td> <td colspan="2">陈雅、陆淳凯、邱少曼、谢婷、丁伟城、何可平、方建造、林眸、陈诗涛、邱往波、何伟鹏、钟庆华、吴双玲、陈彩娇、蔡晓东、黄杰锋、吴超源</td> </tr> </table> <p>2. 专业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专业组</td> <td>组长</td> <td>组员</td> </tr> <tr> <td>建筑工程</td> <td>陈延斌</td> <td>丁伟城、吴超源、陆淳凯、蔡晓东、方建造</td> </tr> <tr> <td>建筑设备安装工程</td> <td>孔臻</td> <td>何可平、陈雅、林眸、陈诗涛、邱往波、何伟鹏、钟庆华、吴双玲、黄杰锋</td> </tr> <tr> <td>工程质量资料</td> <td>成志清</td> <td>邱少曼、谢婷、陈彩娇、林佳杰</td> </tr> </table> <p>(二) 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p>GD-E1-914/3</p>			组长	陈延斌		副组长	孔臻、成志清		组员	陈雅、陆淳凯、邱少曼、谢婷、丁伟城、何可平、方建造、林眸、陈诗涛、邱往波、何伟鹏、钟庆华、吴双玲、陈彩娇、蔡晓东、黄杰锋、吴超源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延斌	丁伟城、吴超源、陆淳凯、蔡晓东、方建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孔臻	何可平、陈雅、林眸、陈诗涛、邱往波、何伟鹏、钟庆华、吴双玲、黄杰锋	工程质量资料	成志清	邱少曼、谢婷、陈彩娇、林佳杰
组长	陈延斌																						
副组长	孔臻、成志清																						
组员	陈雅、陆淳凯、邱少曼、谢婷、丁伟城、何可平、方建造、林眸、陈诗涛、邱往波、何伟鹏、钟庆华、吴双玲、陈彩娇、蔡晓东、黄杰锋、吴超源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延斌	丁伟城、吴超源、陆淳凯、蔡晓东、方建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孔臻	何可平、陈雅、林眸、陈诗涛、邱往波、何伟鹏、钟庆华、吴双玲、黄杰锋																					
工程质量资料	成志清	邱少曼、谢婷、陈彩娇、林佳杰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td> <td>验收意见/备注</td> <td>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td> <td>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td> <td>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td> </tr> </tabl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地基与基础</td> <td>符合要求</td> <td>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td> <td>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td> <td>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td> </tr> <tr> <td>主体结构</td> <td>符合要求</td> <td>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td> <td>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td> <td>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td> </tr> <tr> <td>建筑装饰装修</td> <td>符合要求</td> <td>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td> <td>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td> <td>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td> </tr> <tr> <td>屋面</td> <td>符合要求</td> <td>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td> <td>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td> <td>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td> </tr> <tr> <td>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td> <td>符合要求</td> <td>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td> <td>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td> <td>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td> </tr> <tr> <td>通风与空调</td> <td>符合要求</td> <td>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td> <td>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td> <td>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td> </tr> <tr> <td>建筑电气</td> <td>符合要求</td> <td>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td> <td>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td> <td>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td> </tr> <tr> <td>智能建筑</td> <td></td> <td>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td> <td>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td> <td>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建筑节能</td> <td>符合要求</td> <td>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td> <td>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td> <td>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td> </tr> <tr> <td>电梯</td> <td></td> <td>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td> <td>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td> <td>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td> <td></td> <td>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td> <td>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td> <td>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td> <td></td> <td>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td> <td>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td> <td>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able>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p>GD-E1-914/4</p>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陈延斌	潮州市湘桥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雅	潮州市湘桥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管理员	工程师
3	陆淳凯	潮州市湘桥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4	邱少斐	潮州市湘桥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5	谢婷	潮州市湘桥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6	孔耀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吴超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成志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蔡晓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黄杰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1	林佳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2	丁金城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3	方建浩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4	何梓鹏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15	钟庆华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16				
17				
18				
19				
20				
21				
22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施工任务, 经验收组审阅工程技术资料和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认为施工单位能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施工, 符合检验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各项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能按图施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分部, 主体结构分部,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 屋面分部,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 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分部等验收等级均为合格, 主要功能检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安全文明施工评价合格,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同意验收。

姓名: 吴超源

注册号: 4405469-AY004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延斌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雅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金城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超源
2014年9月26日	2014年9月26日	2014年9月26日	2014年9月26日

GD-E1-914/6*



建设单位变更证明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工程项目移交书

潮州市湘桥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现已完成EPC、勘察、监理等招投标工作。该项目一期工程的勘察中标单位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中标单位为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中标单位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区政府《关于区职业技术学校〔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区教师发展中心〕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精神，自2021年1月18日起，你中心作为业主方代表（建设单位），依法依规负责工程管理和组织实施，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项目启动以来，区教育局已按程序申请并支付使用了上级下拨给虹桥职业技术学校、老干部大学、教师发展中心等三个部门的部分专项资金及债券资金；移交后，工程项目后续所需资金由你中心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并支付。

二、工程项目移交后，请你中心按月报送工程进度，及

时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问题，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程序交付给区委组织部和区教育局管理，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区老干部大学、区教师发展中心使用。

三、移交书中未尽事宜，再由各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附件：1、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建设清单；

2、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移交单位：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组织部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移交人：

接交单位：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接交人：

年 月 日 2021年1月18日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关于明确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单位的函

区住建局：

根据区政府《关于区职业技术学校〔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区教师发展中心〕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精神，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已于2021年1月18日正式由区委组织部和区教育局移交至潮州市湘桥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依法依规负责工程管理和组织实施，为确保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顺利推进，经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领导小组（指挥部）同意，现明确以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作为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单位，负责后续相关手续办理及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组织部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21年1月18日

抄送：潮州市湘桥区职业技术学校和湘桥区教师发展中心（湘桥区老干部大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潮州市湘桥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21年1月18日印发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第三章 拟派项目总监类似工程业绩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023. 6. 28	206. 0033	
2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023. 11. 7	16. 45	
3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项目总监	2022. 9. 20	3. 76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单位。



1、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p>合同编号：JL20230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合同</p> <p>合同双方：<u>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委托人） <u>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监理人）</p> <p>工程名称：<u>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署日期：2023年6月28日</p> <p>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p> <p>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p> <p>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p> <p>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u>孙晓</u>，身份证号码：<u>412701198910291011</u>，注册号：<u>44026320</u>。 安全总监姓名：<u>范胜利</u>，注册号：<u>B20191169</u>。</p> <p>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人民币<u>贰佰零陆万零叁拾叁元整</u> (大写)，<u>¥2060033.00</u> (小写)，中标下浮率<u>15%</u>。 注：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额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本次招标控制为<u>¥2423568.00</u>，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并不得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委托人（委托人）：<u>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监理人（监理人）：<u>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p> <p>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6月12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p> <p>第一条 工程概况</p> <p>1.1 工程名称：<u>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u> 1.2 工程地点：<u>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双界河水廊道入海口区域，北接宝安与前海连接段滨海休闲带，南临桂湾一路及桂湾滨海段，东至临海大桥，西临前海湾。</u> 1.3 工程规模：<u>总用地面积约10.67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约8.6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7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1.4亿元（暂定）。</u> 1.4 建设内容：<u>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u> 1.5 总投资：<u>项目总投资约1.64亿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u> 1.6 工程类别：<u>园林景观及建筑工程</u> 1.7 投资性质：<u>100%财政性资金</u> 1.8 其它：<u>无</u></p> <p>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p> <p>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p> <p>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p> <p>第六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p> <p>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u>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南侧接桂湾滨海段，东侧至临海大桥，桂湾一路以北，沿江高速以北前海湾处，总面积约10.67万平方米。</u> 建设内容：<u>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u> 项目专业：<u>园林景观专业、建筑专业。</u>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需求和建设标准，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设计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质量、进度、投资管理，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派驻现场协助业主服务）。除前款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人员以外，需为委托人配备服务派驻团队，接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p>
--	--

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派驻团队负责项目群总体统筹、设计协调、招标采购及合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管理。派驻服务人员与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岗位不得重复，派驻资料员兼报批报建员。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总计1311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共计5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731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述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日常监理管理
- 2、工程目标策划
- 3、质量管控

4

4、进度控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工程变更

7、造价管理

8、档案与信息管理

9、工程保修期阶段服务

10、廉政要求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理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理管理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报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根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

5

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时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

6

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机材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跟踪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月、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分析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应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

7

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项目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和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

8

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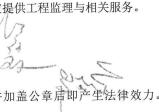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
深南路123号前海大	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厦11栋	A座6a
电话：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8日	

10

竣工验收报告

<p>市政设施 • 通-11</p> <p>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h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h2> <p>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p> <p>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p> <p>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p> <p>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3日</p> <p>发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三路桂湾四路西滨海演艺公园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大桥(108m, 1536.53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381.44
结构类型	钢箱梁架桥箱梁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33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0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4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华阳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共建)	总施工単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単位(土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単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単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专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単位	深圳市-泰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工程检测単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単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2024年07月01日		合格
工程质量安全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保修书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钻孔灌注桩灌注, 轻型桥台现浇, 台背回填, 支座安装, 钢箱梁制作及现场安装, 索夹及拉索安装, 应力调整, 钢结构防腐涂装, 伸缩装置, 钢木+不锈钢栏杆, 钢盖梁板安装, 桥面铺装, 桥头搭板浇筑, 防雷接地设置, 景观台阶坐凳及靠背安装, 桥梁景观照明电缆保护管布设, 电缆配线安装、灯头、投射灯安装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建设単位	建设単位	施工単位	
(公章)	2024年07月01日	施工単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01日	
参加验收的单位意见	设计単位	勘察単位	
(公章)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0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01日	
设计単位			
(公章)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01日	
勘察単位			
(公章)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01日	

2、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 JL2023050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 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盈,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910291011, 注册号: 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 /, 注册号: /。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人民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大写) , 164,500.00元 (小写), 中标下浮率 23.5%。

注: 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额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标下浮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 本次招标控制为 215,000.00元,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 并不得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

1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年 10 月 30 日向监理人发出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友好协商, 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 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南山区小南山公园入口。
1.3 工程规模: 提升范围北至棉山路与前海路交汇处, 南部至小南山公园北入口, 全长约 0.25km。
1.4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电气(含照明系统)、路面划线、标牌导视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800.17 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工程
1.7 投资性质: 100% 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2

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

-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南山区小南山公园入口。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电气(含照明系统)、路面划线、标牌导视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 园林景观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设计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 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14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总计910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暂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总计1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暂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共计730日历天。

节点工期：2024年1月15日工程基本完工。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日常监督管理

2、工程目标策划

3、质量管控

4、进度控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工程变更

7、造价管理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5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10、廉政要求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理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报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16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时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

17

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同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分析会议，及时会商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应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

18

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19



日期 : 2023年11月07日 日期 : 2023年11月07日

21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 2023年11月07日。

9.2 订立地点:

9.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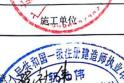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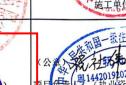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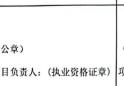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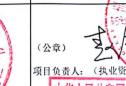
20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设施工程		市政设施·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3月8日			
发出日期：年月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小南山公园的北侧入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5500m ² ，包含但不限于园建、绿化、电气（含弱电系统）、园区道路修复、标牌导视	工程造价（元）	5117548.31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工程	开工日期	2023/11/23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1	竣工日期	2024/3/2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泽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月15日	市政设施·通-10	合格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证书序号:2023-187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执业资格证书)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公章)
 (公章)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证书号: 440300120301205(0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3、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p>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PSK-2022-00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p> <p>工程名称 :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监理人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2年9月2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p>1. 工程名称: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 主要是对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进行绿化、景观提升等工作。 4. 工程类别: 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 5.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6. 其它: /</p> <p>二、词语含义</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三、组成合同的文件</p> <p>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p> <p>1. 房屋建筑工程: / 2. 水利工程: / 3. 其他工程: 施工阶段</p> <p>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p> <p>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2年9月30日起至 2022年10月30日止，共 3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p>
<p>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p> <p>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 叁万柒仟陆佰元整(¥3.76万元)。其中:</p> <p>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3.7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p> <p>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坚,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910291011, 注册号: 44028320...</p> <p>八、双方承诺</p> <p>1. 委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p> <p>九、其它</p> <p>1. 订立时间: 2022年9月20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p>	<p>(本页无正文)</p> <p>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园路13号环境大厦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 765972273795 电话: 0755-26401663 传真: 0755-26400701 电子邮箱: /</p> <p>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金谷大厦A座6a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755901739910708 电话: 0755-88917204 传真: 0755-88917204 电子邮箱: /</p> <p>2022年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p>



竣工验收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p>工程名称: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及场地绿化工程项目</p> <p>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p> <p>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1日</p> <p>发出日期: 2022年11月2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工程名称</td> <td>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及场地绿化工程项目</td> <td>工程地点</td> <td>深圳市南山区</td> </tr> <tr> <td>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td> <td></td> <td>工程造价(万元)</td> <td>66,319268</td> </tr> <tr> <td>结构类型</td> <td></td> <td>开工日期</td> <td>2022年10月23日</td> </tr> <tr> <td>施工许可证号</td> <td></td> <td>竣工日期</td> <td>2022年11月21日</td> </tr> <tr> <td>监督单位</td> <td></td> <td>监督登记号</td> <td></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td> <td>总施工单位</td> <td>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td> <td>施工单位(土建)</td> <td>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td> <td>施工单位(设备安装)</td> <td>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 <td>工程检测单位</td> <td></td> </tr> <tr> <td>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 <td></td> <td>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项验收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专项验收名称</td> <td>证明文件发出日期</td> <td>文件编号</td> <td>对验收的意见</td> </tr> <tr> <td>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有关证明文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施工许可证</td> <td></td> </tr> <tr> <td>施工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td> <td></td> </tr> <tr> <td>工程竣工报告</td> <td></td> </tr> <tr> <td>工程质量评估报告</td> <td></td> </tr> <tr> <td>勘察质量检查报告</td> <td></td> </tr> <tr> <td>设计质量检查报告</td> <td></td> </tr> <tr> <td>工程质量保修书</td> <td></td> </tr> </table>	工程名称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及场地绿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66,319268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名称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及场地绿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66,319268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工程 完成 情况</td> <td colspan="3">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有效。</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0%;">工程 质量 情况</td> <td>土建</td> <td colspan="2">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td> </tr> <tr> <td>设备 安装</td> <td colspan="2">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td> </tr> <tr> <td style="width: 10%;">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简图)</td> <td colspan="3">无</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0%;">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td>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td> <td>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td> <td>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td> </tr>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d></td> </tr> <tr>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td> <td></td> </tr> </table>	工程 完成 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		设备 安装	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简图)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																																						
工程 完成 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																																																																	
	设备 安装	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简图)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1日																																																																	



第四章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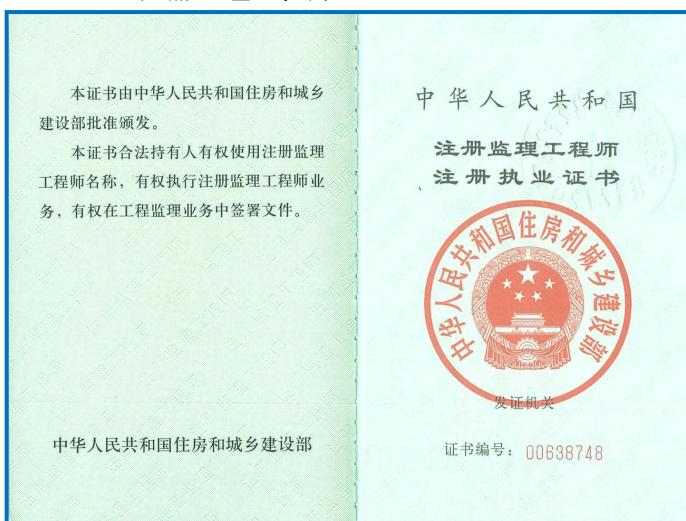
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1	房建项目总监	孙聪	项目总监	中级	国家监理工程师
2	市政项目总监	韩于静	项目总监	中级	国家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刚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国家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贾文斌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	国家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易成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初级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伟恒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初级	国家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垂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初级	国家监理工程师
8	监理员	王晨冲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初级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9	监理员	曾伟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初级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1、房建项目总监：孙聪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M.,LTD.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聪

身份证号：412701198910291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4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孙璐			社保电脑号: 635754747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910291011			单位编号: 70607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12.0
2025	02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12.0
2025	03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12.0
2025	04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12.0
2025	05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12.0
2025	06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12.0
合计			6120.0	2880.0			2019.9	807.96			202.02		144.0	58.0	288.0	7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6eb709be6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市政项目总监：韩于静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于静			社保电脑号：646998125			身份证号码：411323199301025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8.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8.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8.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8.0
2025	05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8.0
2025	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8.0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96.0	49.0	4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eb70bf30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专业监理工程师：李刚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刚			社保电脑号: 646397502			身份证号码: 1424291987042100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60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20.0
2025	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20.0
2025	03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20.0
2025	04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20.0
2025	05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20.0
2025	06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20.0
合计			4800.0	2400.0			606.0	202.02		202.02		120.0	240.0	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6eb70e0205)核查, 验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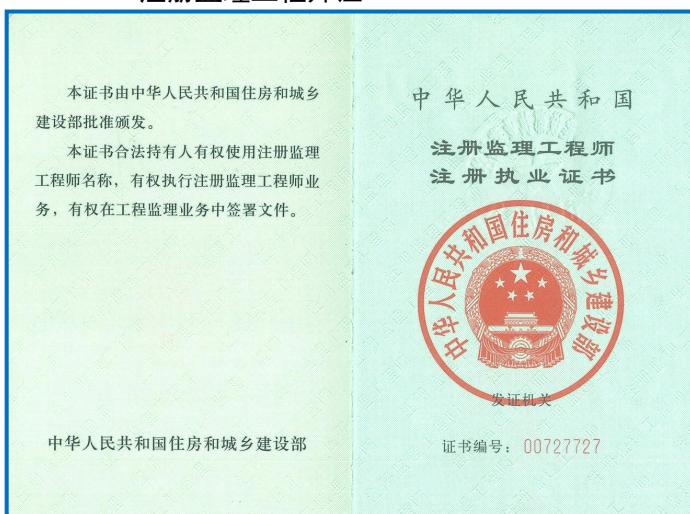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07月26日



4、专业监理工程师：贾文斌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文斌			社保电脑号：812867553			身份证号码：140602198610051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5	01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44.0	6000	12.0	
2025	02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44.0	6000	12.0	
2025	03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44.0	6000	12.0	
2025	04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44.0	6000	12.0	
2025	05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44.0	6000	12.0	
2025	06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44.0	6000	12.0	
合计			5760.0	2880.0			606.0	202.02			202.02		144.0	268.0	72.0		

社保证明
缴费明细表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eb70f094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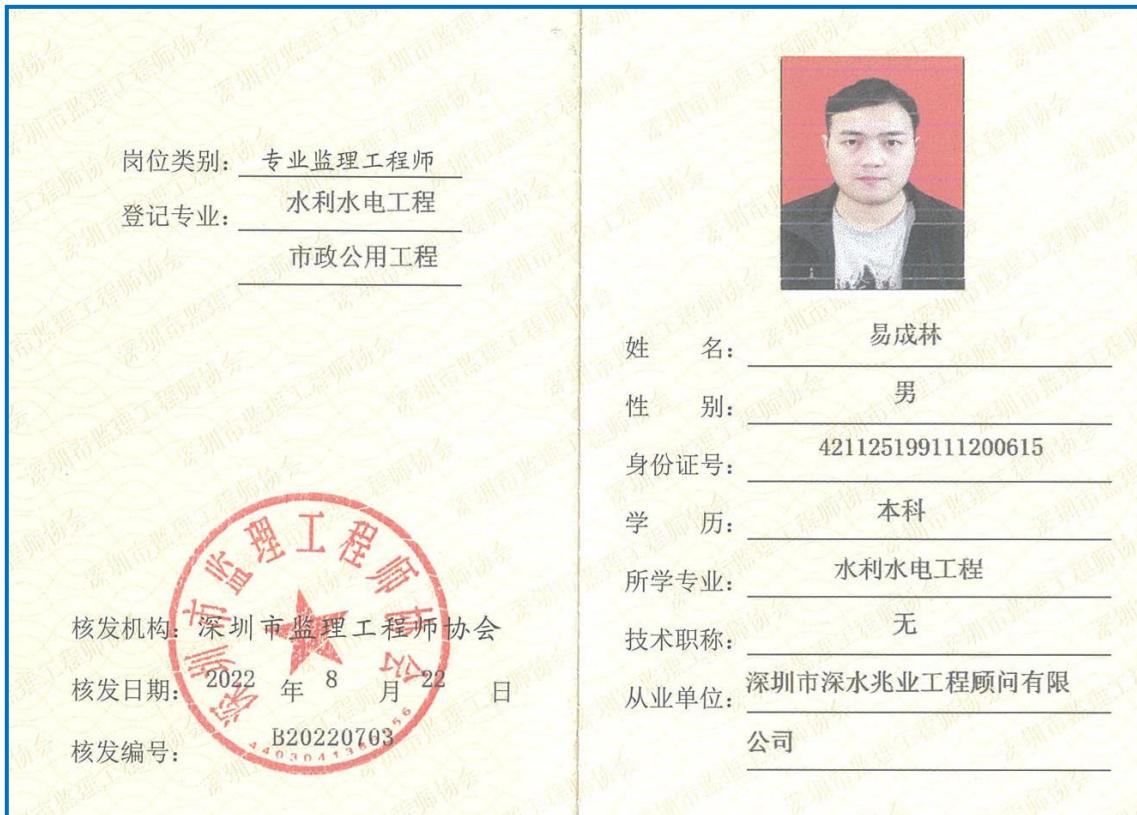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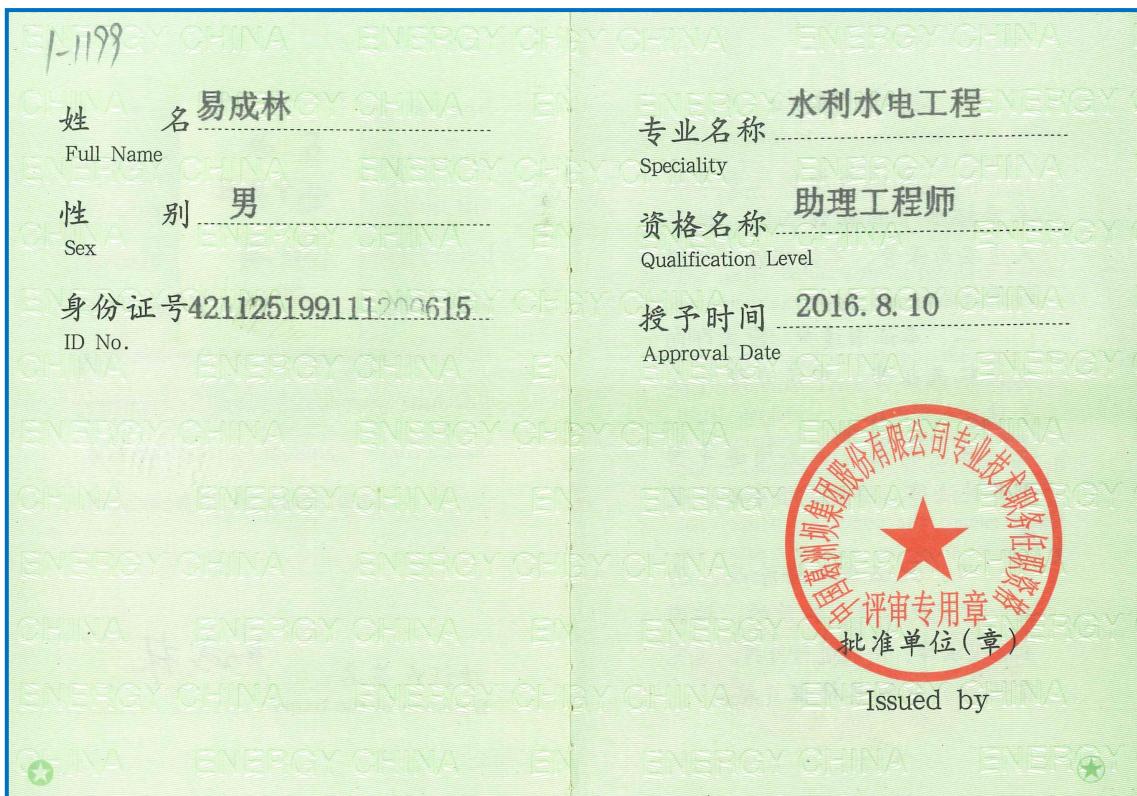


5、专业监理工程师：易成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成林

社保电脑号：650603580

身份证号码：421125199111200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16.0	8.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16.0	8.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16.0	8.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16.0	8.0
2025	05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16.0	8.0
2025	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16.0	8.0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96.0 192.0 4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eb7129dd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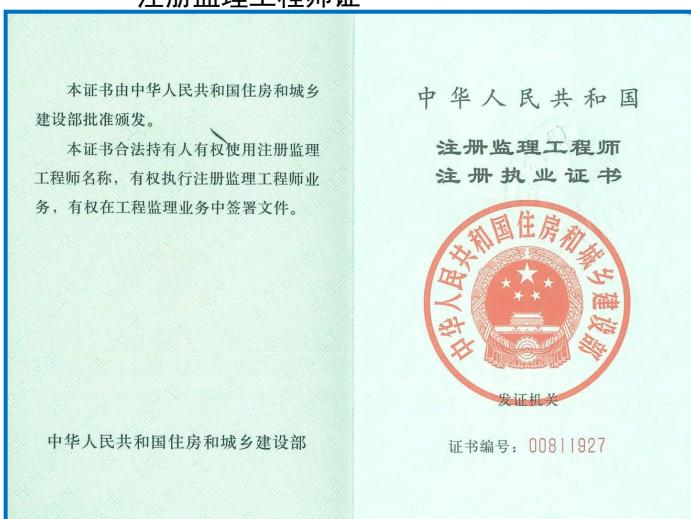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专业监理工程师：曾伟恒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伟恒
身份证号：3607211996012872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市政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24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曾伟恒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曾伟恒			社保电脑号: 650564502			身份证号码: 3607211996012872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60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7.05
2025	02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7.05
2025	03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7.05
2025	04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7.05
2025	05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7.05
2025	06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7.05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84.84	38.44	169.08	42.3		

社保缴费明细表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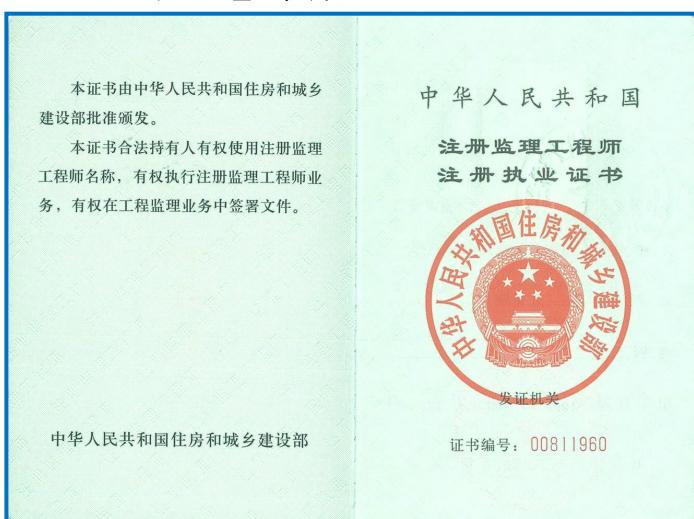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6eb71377ex)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7、专业监理工程师：王垂晓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垂晓			社保电脑号：805006627			身份证号码：460021199702124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2025	05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2025	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84.0	168.0	4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eb714e04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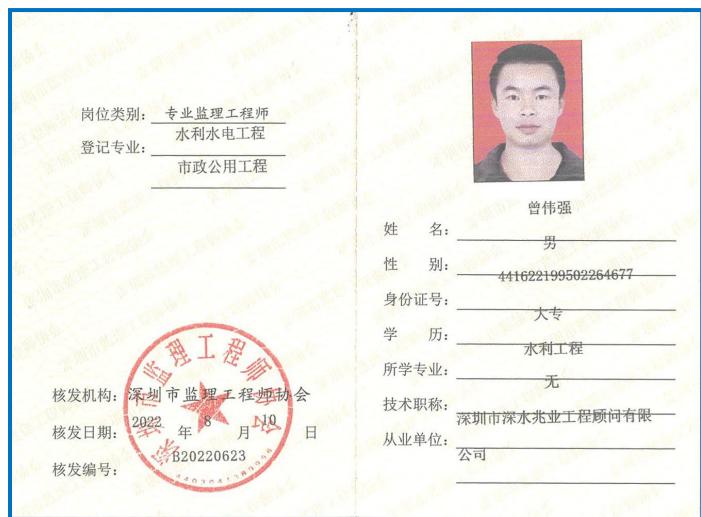
59

联系电话：0755-22385905
 电子邮箱：812916957@qq.com

8、监理员：王晨冲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9、监理员：曾伟强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王晨冲）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晨冲			社保电脑号：646397555			身份证号码：142724199506173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7.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7.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7.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7.0
2025	05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7.0
2025	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7.0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84.0	168.0		42.0			

社保证明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eb715cee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26日



社保证明（曾伟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曾伟强			社保电脑号: 807543542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950226467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60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3500	14.0	3500	14.0	7.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3500	14.0	3500	14.0	7.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3500	14.0	3500	14.0	7.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3500	14.0	3500	14.0	7.0
2025	05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3500	14.0	3500	14.0	7.0
2025	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14.0	3500	14.0	3500	14.0	7.0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84.0	168.0	42.0								

社保证明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eb74fa45r)核对,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证明
打印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